

「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高雄市擬辦理治理工程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高雄會議室及臺北7樓會議室（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林組長國平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林昭宏

伍、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如後附）

陸、結論事項：

- 一、本次選定「永新支線一中排改善工程」及「戰車壕溝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及「永安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永安、新港石斑路段)」等3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以下簡稱流綜計畫）第2期高雄市治理施作工程，請市府務必先與地方溝通並確認工區皆已取得「土地同意書」等文件，以利後續進場施作。
- 二、查高雄市流綜計畫規劃報告擬治理工程之「公溝排水七中排改善工程」，目前已由本署「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辦理，請市府釐清後向本署提出刪除。
- 三、本署自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工程完工，後續將交由市府進行維運管理，請預為規劃移交單位並擬訂維護管理計畫及防災應變計畫，以利本署完成撥交程序。
- 四、有關本署設計養殖區上游段引水工程時，將邀集當地漁民檢視工程圖說並依現況進行調整以符合期養殖作業需求。
- 五、流域計畫項下工程施工前、中、後的改善狀況，請市府要求承包商應予紀錄影像（惠由養殖協會協助提供），並納入計畫成果展示；至於後續提報流綜計畫工程效益，可由當地養殖漁業產值（量）提升、生產成本降低及減少漁民對於防洪準備工作等方向呈現，以凸顯工程執行重要性及符合後續考核標準，另為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請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與養殖團體進行溝通協調，並將相關會議成果資料送本署與農工中心。
- 六、請市府針對所轄養殖區內區域排水銜接之相關排水改善工程會同養殖協會等有關單位進行檢討（如本次提出復興段233號公溝排水改善），倘有其他需求請連同本次選定3案工程，依本署所提供之需求規格書內容進行排序並彙整提報流綜計畫第二期工程需求送本署與農工中心，以檢討是否符合流綜計畫治理工程改善方案選定原則，並研議納入後續執行計畫工程選定備案。

七、散會
(下午5時)